

光復高中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防疫管理指引

110 年 8 月 26 日防疫小組會議決議

一、入校條件：

- (一)學校教職員工及工作人員，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 14 日之服務及入校條件；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為原則。
- (二)開學後，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園），但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除外。
- (三)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發燒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應確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

二、開學前防疫整備工作：

- (一)依規定定期召開防疫小組會議，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防疫措施及相關指引，規劃訂定各項防疫強化作為。
- (二)完成物資盤點，依據政策訂定校園防疫規定。
- (三)公告並宣導全體教職員工生及家長遵守入校相關防疫警戒措施。
- (四)配合各縣市政府環保機關於開學前加強校園內環境消毒工作並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含游泳池）、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消毒及空間清消管理。
- (五)教室及校車落實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

三、開學後防疫相關措施：

- (一)個人衛生：
 - 1.提醒家長主動關心學生身體健康，學生上學前先量測體溫，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
 - 2.到校後，落實入校時及下午上課前師生體溫量測、手部清消及監測健康狀況。
 - 3.全體教職員工生除用餐及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

(二)環境及清潔消毒工作

1. 每日至少兩次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
2. 校車乘車名單造冊並加強清消管理。
3. 維持教室及各專業教室環境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並加強通風及清消。

(三)教學活動

1. 各課程及活動，包含教室、跑班課程及社團活動等，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製作座位表並落實課堂點名。
2. 室外體育課程，保持社交距離，特別是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任課教師利用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等方式，落實各項防疫措施；落實全程佩戴口罩，任課老師需評估運動強度並留意學生身體狀況，適時調整課程內容。
3. 游泳課程實施，依照「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之入場人數限制，所有人員除游泳時，應全程佩戴口罩。
4. 音樂課程之歌唱或吹奏樂器等教學活動，無法佩戴口罩進行之課程，任課老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5. 實習實作與實驗應採固定分組，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徹底消毒。
6. 校外教學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且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另依活動行程規劃，包含相關餐飲事項及搭乘交通工具應造冊及固定座位，均應提醒師生遵循相關防疫管理措施。
7. 大型集會活動，仍應採線上方式辦理為原則；如採實體方式辦理，應依指揮中心規定辦理，倘超過人數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8. 各專業科目應依群科屬性，自行訂定防疫補充規定，據以落實辦理。

(四)餐飲管理措施

1. 餐廳遵守「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座位區均不開放；環境定期清潔與消毒，工作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
2. 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各飲水機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
3. 教室內用餐應維持環境通風良好，以個人套餐並使用隔板入座用餐，且不得併桌共餐；用餐期間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4. 餐廳加強審視餐食製作，符合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餐廳人員加強手部清潔、落實量測體溫及環境清潔消毒工作，佩戴個人專用及完整之防護具，並視情形加強相關防疫措施。
5. 外訂午餐不開放，家長送餐採實聯制並在固定區域取餐。

(五)校園開放規定

1. 如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可入校。
2. 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消毒、人流管制、總量管制、動線規劃等措施。
3. 依新竹市政府公告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操場防疫管理規定」，校園不開放外部人員進入。
4. 運動團隊訓練請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六)緊急應變處理措施

1. 建立與衛生局之聯繫窗口及 COVID-19 通報流程，如有疑似 COVID-19 症狀，啟動緊急應變處理，並立即進行校安通報。
2. 停課條件依據中央及新竹市政府規定。
3. 相關防疫措施依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相關規定滾動式修正。

壹、前言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及新竹市防疫管理指引，擬定本校防疫教學授課指引。

貳、學校工作人員入校條件：

- 一、學校工作人員進入校園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 14 日。
 - (二)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為原則。
- 二、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不可入校。
- 三、禁止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入校，並應確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
- 四、曾確診個案如需進入校園者，應符合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 五、須配合本校人事室回報每日健康狀況調查表單。

參、教學措施

- 一、每日定期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教學設備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為 2-3 次，落實教室及各學習場域定期清潔消毒。
- 二、維持各學習場域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並加強通風及清消。
- 三、實體授課期間，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 四、選修跑班方式教學活動，請依不同班別不同教室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 五、實驗課程，應採固定分組，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據以落實管理。
- 六、實施體育課程防疫措施：
 - (一)室內外體育課程均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特別是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 (二)為落實全程佩戴口罩，進行體育課程時，請授課老師評估運動強度並留意學生身體狀況，適時調整課程內容。
 - (三)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清潔消毒。
 - (四)游泳課程實施，請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之入場人數限制，所有人員除游泳時，應全程佩戴口罩。

七、若無法佩戴口罩進行之課程，如音樂課程之歌唱或吹奏樂器等教學活動，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參、戶外教學

- 一、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時依當時防疫管理指引辦理，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
- 二、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應依指揮中心「『COVID-19』因應指引：大眾運輸」規定，並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 三、活動行程規劃，應遵循「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
- 四、相關餐飲事項，依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伍、停課依據

- 一、學校出現確診個案時，將依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及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結果辦理。
- 二、停課情形，依據新竹市政府 110 年 8 月 17 日公告，若 1 人確診則全校停課 14 天。

陸、教學模式

授課模式	使用時機	辦理方式	教學方式/定期評量
實體授課	1. 疫情進入第一、二級警戒時，採實體授課為原則。 2. 疫情第三級警戒時，且非全國停課情況下，經由本校防疫小組討論後，採實體授課為原則。	全體學生到校，按課表上課。	依各領域教學模式進行教學，評量方式以紙本測驗及實作評量為原則。
混成授課	本校以實體授課為主，考量部分學生因疫情無法到校學習之權益。	採非同步影片、電子教材、學習單等多元遠距授課方式。	1. 定期評量依本校「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停課、補課及補考輔導措施」辦理。 2. 非同步教學時以繳交作業情形作為平時成績評量依據。

線上授課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縣市政府相關防疫規定，達到停課標準之情形。	1. 採用 google classroom/meet 線上平台兼採同步/非同步遠距教學。 2. 按課表上課。	1. 兼採同步或非同步、影片、電子教材、學習單等多元遠距授課方式。 2. 定期評量依本校「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停課、補課及補考輔導措施」辦理。
------	-----------------------------------	--	--

備註：學校得安排每兩週或每週擇 1 日或半日實施遠距教學(或演練)，以因應疫情升級停課之準備。

捌、本指引經防疫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後，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滾動修正。

光復高中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防疫管理指引(實習處)

依教育部防疫管理指引，實習處配合防疫相關內容如下：

一、防疫整備工作：

- (一) 配合學校防疫，準備防疫物資。
- (二) 配合各縣市政府環保機關於開學前加強校園內環境消毒工作。
- (三) 開學前針對實習教室空間進行衛生清潔消毒及空間清消管理。

二、服務及入校條件：

- (一) 學校教職員工及工作人員，同學校防疫規定，大學支援老師或業師，應符合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 14 日之服務及入校條件；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為原則。

三、個人衛生防疫措施：

- (一) 配合學校體溫測量，進入各實習教室前，需進行手部清消(洗手或噴灑酒精)及監測健康狀況(國中職業試探及國中技藝班亦同)。
- (二) 實習課除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禁止攜帶吃食至實習場域。

四、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

- (一) 每日定期針對實習教室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
- (二) 維持各實習習教室環境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並加強通風及清消。

五、教學活動防疫措施：

(一) 實習課程、國中職業試探、國中技藝學程應採「固定座位」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

(二) 實習實作與應採固定分組，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徹底消毒。

為師生健康安全，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於開學後每兩週配合滾動修正。

光復高中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防疫管理指引(進修部)

110 年 08 月 26 日防疫小組會議決議

一、入校條件：

- (一)學校教職員工及工作人員，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 14 日之服務及入校條件；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為原則。
- (二)開學後，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園），但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除外。
- (三)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發燒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應確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

二、開學前防疫整備工作：

- (一)依照規定定期召開防疫小組會議，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防疫措施及相關指引，規劃訂定各項防疫強化作為。
- (二)完成物資盤點，依據政策訂定校園防疫規定。
- (三)公告並宣導全體教職員工生及家長遵守入校相關防疫警戒措施。
- (四)配合各縣市政府環保機關於開學前加強校園內環境消毒工作並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含游泳池）、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消毒及空間清消管理。
- (五)教室及校車落實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

三、開學後防疫相關措施：

(一)個人衛生：

1. 提醒家長主動關心學生身體健康，學生上學前先量測體溫，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
2. 到校後，落實入校時及上課前師生體溫量測、手部清消及監測健康狀況。
3. 全體教職員工生除用餐及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

(二)環境及清潔消毒工作

1. 每日到校及夜間打掃時間至少一次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
2. 校車乘車名單造冊並加強清消管理。

3. 維持教室及各專業教室環境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並加強通風及清消。

(三)教學活動

1. 各課程及活動，包含教室、跑班課程及社團活動等，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製作座位表並落實課堂點名。
2. 室外體育課程，保持社交距離，特別是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任課教師利用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等方式，落實各項防疫措施；落實全程佩戴口罩，任課老師需評估運動強度並留意學生身體狀況，適時調整課程內容。
3. 游泳課程實施，依照「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之入場人數限制，所有人員除游泳時，應全程佩戴口罩。
4. 有歌唱或吹奏樂器等教學活動，無法佩戴口罩進行之課程，任課老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5. 實習實作與實驗應採固定分組，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徹底消毒。
6. 校外教學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且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另依活動行程規劃，包含相關餐飲事項及搭乘交通工具應造冊及固定座位，均應提醒師生遵循相關防疫管理措施。
7. 大型集會活動，仍應採線上方式辦理為原則；如採實體方式辦理，應依指揮中心規定辦理，倘超過人數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8. 各專業科目應依群科屬性，自行訂定防疫補充規定，據以落實辦理，每日進行自我查檢，自我查檢表完成後交至學務處前各單位抽屜櫃，以備各教育主管機關查檢用。

(四)餐飲管理措施

1. 餐廳遵守「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座位區均不開放；環境定期清潔與消毒，工作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
2. 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各飲水機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

3. 教室內用餐應維持環境通風良好，以個人套餐並使用隔板入座用餐，且不得併桌共餐；用餐期間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4. 餐廳加強審視餐食製作，符合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餐廳人員加強手部清潔、落實量測體溫及環境清潔消毒工作，佩戴個人專用及完整之防護具，並視情形加強相關防疫措施。
5. 外訂午餐不開放，家長送餐採實聯制並在固定區域取餐。

(四)校園開放規定

1. 如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可入校。
2. 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消毒、人流管制、總量管制、動線規劃等措施。
3. 依新竹市政府公告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操場防疫管理規定」，校園不開放外部人員進入。
4. 運動團隊訓練請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五)緊急應變處理措施

1. 建立與衛生局之聯繫窗口及 COVID-19 通報流程，如有疑似 COVID-19 症狀，啟動緊急應變處理，並立即進行校安通報。
2. 停課條件依據中央及新竹市政府規定。
3. 相關防疫措施依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相關規定滾動式修正。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推廣教育暨職業訓練中心

租借場地防疫規範及使用須知

110.09.01 起適用至政府防疫規範解除

一、依據 110 年 8 月 12 日府教體字第 1100123010 號函辦理。(如附件一)

二、室外人數 100 人、室內人數 50 人以下之活動：(請遵循以下規範)

1. 檢附符合以下規範之簡易防疫計畫(包含人數、座位安排、用餐規範等)
2. 除飲食外，全程配戴口罩。
3. 確實執行實聯制登記措施。(已張貼於各教室黑板上)
4. 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5.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室內空間至少 1.5 米/人(2.25 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 1 米/人(1 平方米/人)。(各教室面積如附錄)
6. 餐飲內用原則依照衛福部規定處理，請使用隔板或請學員至校外用餐。
7. 自備酒精消毒並勤洗手。

三、室外人數 100 人、室內人數 50 人以上之活動：(請遵循以下規範)

1. 檢附防疫應變計畫
2. 檢附因應武漢肺炎新竹市政府活動辦理檢核表(如附件二)
3. 除飲食外，全程配戴口罩。
4. 確實執行實聯制登記措施。(已張貼於各教室黑板上)
5. 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6.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室內空間至少 1.5 米/人(2.25 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 1 米/人(1 平方米/人)。(各教室面積如附錄)
7. 餐飲內用原則依照衛福部規定處理，請使用隔板或請學員至校外用餐。
8. 自備酒精消毒並勤洗手。

四、請租借單位來函時一併檢附防疫計畫；若租借單位已呈報給相關政府單位之防疫計畫，請檢附呈報公文及防疫計畫至本校。

五、執行策略：

(一)、自主防疫管理措施：

1. 落實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並將所有人員每日體溫及健康監測結果，列冊管理。
2. 工作人員及學員(生)若有肺炎或出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類流感症狀或最近 14 日曾接觸或疑似接觸確診者，應主動向專責人員報告，並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

(二)、人流管制措施：

1. 容留人數計算以每間教室面積(扣除固定設施設備)除以 2.25 平方公尺(1.5 公尺 x 1.5 公尺)，各班製作座位表且座位固定，不可隨意更換位置。
2. 落實戴口罩及手部衛生。
3. 落實人員管理機制，非該班人員禁止進入其他教室，對家長、接送者及訪客出入進行管制。

(三)、飲食管制措施：

1. 落實推廣中心學員(生)用餐衛生防護措施，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學員(生)禁止進入，除用餐外，應全程佩戴口罩，包括於走道移動或前往洗手間期間。

2. 落實學員(生)衛生防護措施，用餐前、後勤洗手，回座位噴酒精。

六、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

(一)、監測通報：

1. 工作人員或學員生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儘速就醫或通知家長；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 TOCC，以提供醫師即時診斷通報。
2. 本中心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結果陽性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新竹市教育及衛生主管機關。

(二)、疑似病例轉送就醫：

1. 聯繫新竹市衛生局或撥打 1922，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2. 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應各自暫時安置於獨立隔離空間；工作人員提供疑似病例照顧服務時，建議穿戴個人防護裝備。
3. 獨立隔離空間於疑似病例送醫後，應進行清潔消毒，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須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4. 若需使用救護車，救護車運送人員及轉入的醫院必須備提前告知疑似病例症狀及旅遊史等狀況，以利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

七、疑似病例不可提供或使用服務；若經衛生局或檢疫人員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八、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中心場域出現 COVID-19 確診病例時，應通報新竹市教育處、衛生局及配合疫情調查，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一)、確診者為中心場域之工作人員或學員生時之處置：

1. 若於教學期間知悉參與人員有確診者，應立即通知新竹市教育處，並配合衛生局或防疫人員之疫調、造冊匡列及採檢等相關事宜。
2. 將所有相關人員造冊，向該類人員及學員生家長宣導配合疫情調查；另應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教學、時間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勿外出(與此類人員連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在家等待衛生局之調查與聯繫，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醫院或篩檢站。
3. 辦理期間有班級內 1 名學員生或工作人員確診者，除至少停課 3 日實施消毒外，該授課班至少停課 14 日(含 3 日消毒)，中心內有 2 名學生或工作人員確診，全校至少停課 14 日(含 3 日消毒)，且經新竹市衛生局及教育處同意後方可重新營運。
4. 前述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二)、停課期間仍應加強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進行健康監測，若知悉列管人員出現疑似相關症狀，應主動通知新竹市衛生局及教育處。

(三)、當中心內出現 COVID-19 確定病例足跡時，應即時進行全機構清潔消毒，並針對該確診者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開課後，應再次進行環

境清潔消毒作業，且經新竹市衛生局及教育處同意後方可重新營運。

(四)、曾確診個案如需返回機構使用或提供服務，應符合以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之一：

1. 同時符合「退燒至少 1 天，且症狀緩解」、「距發病日已達 10 天(無症狀者，發病日以採檢日計算)」、「呼吸道檢體 SARS-CoV-2 病毒核酸檢驗結果為陰性或 Ct 值 \geq 30」等 3 項條件解除隔離治療，並完成 7 天自主健康管理者。
2. 同時符合「退燒至少 1 天，且症狀緩解」及「距發病日已達 10 天(無症狀者，發病日以採檢日計算)」2 項條件，並由衛生單位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續進行 7 天居家隔離者，則於醫院或集中檢疫場所完成 10+7 天隔離者，則無須檢驗陰性證明。

九、本校已於近期完成教室設備更新及牆面粉刷，請各租借單位一起共同維護環境整潔及愛惜設備，使用完畢後請復原教室並帶走垃圾(物丟於廁所內)，各教室皆貼有使用須知請遵照。

十、校園內為禁菸區，請勿至教室、安全梯、校園等各角落吸菸，違者罰款處理。

十一、租借函及防疫計畫請 Email 至：karry900314@hotmail.com。

十二、有任何問題請撥打 03-5753555 新竹市光復中學推廣教育暨職業訓練中心。

《附錄一》

教室	座位數	面積	備註
201	35 個	79.2524m ²	
202	48 個	93.4087m ²	
203	32 個	73.5253m ²	
204	56 個	93.0971m ²	
205	58 個	179.6781m ²	無投影設備
206	32 個	76.4149m ²	小組座位
2F 演講廳	75 個	150.6436m ²	
3F 演講廳	100 個	150.6436m ²	

光復中學附設實驗幼兒園因應 COVID-19 防疫辦法

一、服務及入園條件：

- (一) 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天及其他少部分未施打疫苗者，每 3-7 日進行 SARS-CoV-2 抗原快篩，並有回報園方機制(可採拍照回傳)。

(二) 與家長公告教職員工疫苗施打比率及全園容留人數(以幼兒教室面積扣除固定設施設備後，除以 2.25 平方公尺計算容留人數)。

(三) 不入園對象：

- (1) 家長、訪客(除有其必要性)
- (2) 幼兒或其同住成員有居隔、居檢、自主健康管理情形者
- (3) 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感染之幼兒

二、 通報監測機制：

- (一) 落實教職員工、幼兒實聯制及造冊(整合點名表、出席表、體溫紀錄等相關文件)與健康監測，異常時應追蹤處理。
- (二) 幼兒入(離)園進行人流管制，並設置單一出入口。
- (三) 指派專責人員落實教職員工及幼兒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
- (四) 教職員工及幼兒若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且經就醫評估接受 COVID-19 相關採檢者，應落實「COVID-19 採檢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 (五) 鼓勵所有教職員工安裝「臺灣社交距離 APP」，以科技輔助記錄個人相關接觸史。

三、 建置防疫機制：

(一) 個人衛生

1. 入園前均需量測體溫，並以 75%酒精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並配戴口罩始可入園。
2. 全園教職員工及幼兒，除用餐及飲水外，應全程佩戴醫療口罩。
3. 教職員工及幼兒用餐位置應固定，並有區隔及設置隔板，保持用餐距離，落實用餐時不交談。
4. 教職員工及幼兒飲食應使用個人攜帶之餐具，飲用水以自備水壺為原則，不可混用。

(二) 環境及清潔消毒工作

1. 廚工及全體生師於烹調、配膳及用餐前後，均應加強手部清潔及消毒。
2. 每次用餐前、後，應進行用餐環境清潔消毒。
3. 整日啟動全熱交換系統，維護良好的空氣品質。
4. 每週盤點園內個人防護裝備、手部衛生用品、環境清潔消毒用品等防疫相關物資存量，儘量維持至少可提供 1 個月所需的安全庫存量，並訂定防疫相關物資領用規則。
5. 提供充足之清潔及消毒用設備(洗手液、擦手紙、肥皂、手部消毒劑、酒精性乾洗手設備、酒精等)，並注意隨時補充乾洗手液或肥皂、擦手紙等相關耗材。
6. 拋棄式口罩、手套等，於每次使用後或有明顯髒污時妥善丟棄，不可重複使用；護目裝備及面罩若為可重複使用者，於每日使用後或有明顯髒污時清潔乾淨，再以 75%酒精等適當消毒劑進行消毒。
7. 每日教室消毒清潔 5 次以上(進教室前、早點後、午睡前、午點後、晚

間紫外線燈)。

8. 清潔用具於使用完畢後應清潔消毒；清潔用具如抹布、拖把要經常清潔更換。

9. 幼兒之午休棉被等私人物品，請家長每週攜回清潔。

(三) 教學活動

1. 於醒目的位置(如出入口、室內活動室、寢室、公共空間及環境等)張貼提醒「戴口罩」、「洗手」、「保持社交距離」之標語或海報及透過活動與幼兒宣導。

2. 遊戲及團體活動、午睡應保持適當距離。

3. 暫停戶外教學活動。

(四) 幼童車措施

1. 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時，駕駛人、隨車人員應配戴口罩，幼兒應配戴口罩，並記錄體溫，座位應固定及採梅花座。

2. 行車時注意開(氣)窗通風，並準備醫療口罩及消毒設備備用。

3. 發車前或收班後落實清潔及消毒，駕駛座區、空調系統、扶手欄杆、座椅、椅背扶手等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應進行消毒，並視情況加密頻率。

(五) 緊急應變處理措施

1. 有隔離空間供疑似感染者暫留或具感染風險者留置，並符合感染管制原則。

2. 班級內1名幼兒或教保服務人員確診，除至少暫停開園3日實施消毒外，該班級至少停課14日，全園有2名幼兒或教職員工確診，全園至少停課14日，且經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開園。

3. 教職員工體溫異常，或出現上呼吸道感染、類流感、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或癥候時，一律請同仁請假，暫時停止工作。